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609,335	702,856
合約成本		<u>(603,483)</u>	<u>(662,053)</u>
毛利		5,852	40,8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56	3,163
行政開支		(38,171)	(24,875)
財務費用	6	(10,370)	(3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	<u>(416)</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2,349)	19,052
所得稅支出	8	<u>(774)</u>	<u>(3,178)</u>
年內溢利／(虧損)		<u><u>(33,123)</u></u>	<u><u>15,874</u></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69)</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769)</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u>(33,892)</u></u>	<u><u>15,874</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u>(16.6)</u></u>	<u><u>7.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327	2,194
投資物業		–	800
商譽	11	490,948	–
無形資產	12	687,523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26,798</u>	<u>2,99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9,636	–
存貨		1,622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30,150	31,028
應收賬款	14	396,360	177,789
可收回稅項		3,177	4,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308	16,0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85	143,693
流動資產總值		<u>476,138</u>	<u>373,04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225,796	101,464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38,688	45,237
應繳稅項		2,926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531	3,204
計息其他借款		13,013	–
流動負債總值		<u>299,954</u>	<u>149,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184</u>	<u>223,1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2,982</u>	<u>226,1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340,316	—
承兌票據	17	426,576	—
遞延稅項負債		103,139	8
		<u>870,031</u>	<u>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70,031</u>	<u>8</u>
資產淨值		<u>532,951</u>	<u>226,127</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6	390,716	—
儲備		140,235	224,127
		<u>532,951</u>	<u>226,127</u>
總權益		<u>532,951</u>	<u>226,12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及於年內新收購（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當時的中介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予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此，Youth Force便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盈信集團」。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不會於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層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由於本年度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關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財務資料披露之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而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490,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

## 無型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型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就本集團透過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即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附註12）於合約期內之估計銷量單位所產生之收益。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以往所估計的不同，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將作相應調整。

##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將應收款減值入賬。辨別呆賬須由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確認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的金額有別，則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本集團一項業務收購涉及以收購後業務表現為基礎的或然代價。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的規定確認收購或然代價於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已轉讓代價以交換已收購業務／附屬公司。公平值的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收購後業務表現作出重要估算，以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要判斷。或然代價須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在損益確認。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開支及資產僅自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

年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環球」）訂立買賣協議（「發動機買賣協議」），以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汽車發動機集團」）的100%股權以及汽車發動機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的貸款（「發動機收購事項」）。汽車發動機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發動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自此已開展汽車發動機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 汽車發動機分部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67,631</u>	<u>702,856</u>	<u>141,704</u>	<u>–</u>	<u>609,335</u>	<u>702,856</u>
分部業績	<u>(12,881)</u>	<u>27,918</u>	<u>5,195</u>	<u>–</u>	<u>(7,686)</u>	<u>27,918</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24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4,717)	(8,827)
財務費用					<u>(10,370)</u>	<u>(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349)</u>	<u>19,05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經營分部	58	2,294	1,139	–	1,197	2,294
– 未分配					<u>756</u>	<u>–</u>
					<u>1,953</u>	<u>2,294</u>
銀行利息收入						
– 經營分部	<u>25</u>	<u>85</u>	<u>3</u>	<u>–</u>	<u>28</u>	<u>85</u>
折舊						
– 經營分部	587	204	704	–	1,291	204
– 未分配					<u>90</u>	<u>–</u>
					<u>1,381</u>	<u>204</u>
無形資產攤銷	<u>–</u>	<u>–</u>	<u>8,389</u>	<u>–</u>	<u>8,389</u>	<u>–</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67,631	702,856
中國內地	141,704	—
	<u>609,335</u>	<u>702,856</u>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30	2,994
中國內地	1,224,468	—
	<u>1,226,798</u>	<u>2,994</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60,643	372,739
客戶B	20,474*	159,698
客戶C	97,700	108,016
客戶D	71,536	—
客戶E	70,552	—
	<u>70,552</u>	<u>—</u>

\* 收入的10%以下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於以上分析被視為單一客戶。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來自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的合約收入適當部分以及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467,631	702,856
銷售貨物	141,704	—
	<u>609,335</u>	<u>702,8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8	85
顧問費收入	1,200	1,200
租金收入	8,400	1,400
政府補助*	28	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4	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8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300	—
雜項收入	671	133
	<u>10,756</u>	<u>3,163</u>

\* 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沒有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40	39
承兌票據利息	5,696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334	—
	<u>10,370</u>	<u>39</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5,775	—
已提供服務成本		467,708	662,053
折舊		1,381	204
無形資產攤銷*	12	8,389	—
核數師酬金		1,750	1,26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3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	(8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754	30,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45	1,140
		<u>27,889</u>	<u>31,830</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u>1,589</u>	<u>2,525</u>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入賬。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五年：16.5%)撥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即期費用			
香港利得稅		—	3,1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遞延		<u>(1,852)</u>	<u>3</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774</u>	<u>3,178</u>

##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50,000	—
中期及末期股息	—	—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董事宣派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等於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付。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33,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5,8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字作出攤薄調整。

## 1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490,94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0,948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內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20.79%。管理層已根據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附註12)所訂明的銷量釐定銷售增長率。五年期後財政預算中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3%增長率推斷，該比率並無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該等單位的特定風險。

計算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銷售增長率** – 本集團各產品種類的銷售增長率乃以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附註12)所訂明的銷量為基礎。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營商環境** – 與汽車發動機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的國家或該單位進行業務所在的國家的現時政治、法律及環境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1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695,912
年內已撥備的攤銷(附註7)	<u>(8,38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87,523</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912
累計攤銷	<u>(8,389)</u>
賬面淨值	<u><u>687,523</u></u>

發動機收購事項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汽車發動機集團與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幻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及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統稱為「汽車發動機銷售訂約方」，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獨立的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汽車發動機銷售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向汽車發動機集團採購預先協定數量的發動機。

董事認為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屬於獨立識別的無形項目，並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可靠地計量。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並按消費單位法項下基於各報告期間之銷量作為於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合約期內估計總銷售單位之比例攤銷。

###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 – 利潤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10,052
公平值變動	(41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36</b>
	<hr/> <hr/>

根據發動機買賣協議，巧能環球向本集團承諾及保證，汽車發動機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本集團於發動機收購事項完成後因購買價分配而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分別不少於170,000,000港元（「第一期保證溢利」）及230,000,000港元（「第二期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

倘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巧能環球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計算賠償金額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內。

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9,636,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概率統計法釐定，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代表保證溢利與預計溢利淨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汽車發動機集團在四個不同情況下按相關情況的概率之預測純利。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是保證溢利與四個情況下的預測純利之間的不足額之現值的概率加權平均值。貼現率6.45%已用作計算溢利保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下文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或然代價估值時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公平值對輸入值之 敏感度
溢利保證的已貼現金融工具	概率統計法	貼現率6.45%	貼現率上升／下跌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145,000港元／ 公平值 增加149,000港元

### 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合約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方法於有關合約中訂明，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應收款項的付款方法以信貸為主，而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28,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41,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26	8,330
逾期四至六個月	225	209
逾期超過六個月	209	2
	<u>3,360</u>	<u>8,54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393,000</u>	<u>169,248</u>
	<u><u>396,360</u></u>	<u><u>177,789</u></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應收賬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二零一五年：86,161,000港元）。

##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第三方	215,365	41,276
應付盈信集團（附註）	<u>10,431</u>	<u>60,188</u>
	<u><u>225,796</u></u>	<u><u>101,464</u></u>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90天（二零一五年：無固定還款期）內還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223,123	97,908
4至6個月	2,304	3,383
超過6個月	369	173
	<u>225,796</u>	<u>101,46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5,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608,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6. 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用途而分為兩部分，分別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18)	335,982	390,716	726,698
利息開支 (附註6)	4,334	–	4,3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0,316</u>	<u>390,716</u>	<u>731,032</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達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一票據	179,979	—
第二票據	246,597	—
	<u>426,576</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兩批承兌票據，面值分別為174,250,000港元（「第一票據」）及235,750,000港元（「第二票據」），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將須於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到期日償還。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於年末的賬面值已按實際利率將票據的面值貼現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面值達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面值達174,250,000港元及235,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巧能環球訂立發動機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800,000,000港元（「發動機代價」）收購汽車發動機集團。發動機代價包括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達4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或然代價。發動機代價於完成日期之總公平值為1,137,526,000港元。

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561
無形資產	12	695,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9
存貨		40,975
應收賬款		47,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314
應付賬款		(80,66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40)
應付稅項		(300)
其他計息借款		(5,915)
遞延稅項負債		(104,983)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6,578
收購的商譽	11	490,948
		<u>1,137,526</u>
以下列各項支付：		
可換股債券	16	726,698
承兌票據		420,880
或然代價－溢利保證	13	(10,052)
		<u>1,137,52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47,126,000港元及6,314,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7,126,000港元及6,314,000港元，預期概無該等應收款不可被收回。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4,290,000港元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計入投資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淨流入	3,789
計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u>(4,290)</u>
	<u><u>(501)</u></u>

收購事項後，汽車發動機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了141,704,000港元及3,165,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640,606,000港元及30,713,000港元。

##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Integ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總現金代價為8,92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以及建築及維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3
預付款項		<u>12</u>
		8,8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u>85</u>
		<u><u>8,920</u></u>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u><u>8,920</u></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920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8,823)</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入	<u><u>97</u></u>

## 2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3,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無上限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分別是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和汽車發動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60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2,900,000港元）。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為15,900,000港元）。業務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因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土木工程之業績並不理想；及(ii)就有關新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支付財務費用約1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6.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7.9港仙）。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若干政府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之收入約為46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2,9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3.5%。於回顧年內，收入包括：(i)來自土木工程之收入約為43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3,000,000港元）；及(ii)來自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的收入約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9,900,000港元）。

分部之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78,000港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建造成本整體及若干項目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個重大在建項目。除於本年度新獲授之樓宇建造項目外，所有該等重大之在建項目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839,000,000港元及559,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以下新重大合約：

- 香港、鴨脷洲、南丫島及任何離島的線坑／電纜鋪設的建造及保養及合約工程
- 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建議發展項目
- 燃氣發電機組及第三階段區域地下消防栓管修復工程
- 第5批公共房屋計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前期土木工程
- 荃灣西站翻新及新建入口工程

### 汽車發動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一項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之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自完成收購之日起兩個月內錄得分部收入約141,7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達11,700,000港元，不包括攤銷5年銷售合約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8,4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此僅為收購之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根據發動機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於完成建設後首年及第二年汽車發動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17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伴隨著上升的汽車需求及消費者支出，董事會深信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投資將具有可持續高增長的前景，並預期此新業務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前景

雖然建造業務不利的經營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數年，如工資和建造物料成本不斷上升及技術勞工短缺，但鑒於本集團於處理各式各樣的建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深信本集團能把握蓬勃的商機。本集團於提交新的招標書時會繼續採取審慎策略。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改善其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利用其競爭優勢，以把握於未來數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上升之趨勢，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與此同時，受乘用車購置稅及國際油價下調所帶動，預期中國的消費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穩定增長，新收購之汽車發動機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對汽車的需求及因而受刺激的汽車發動機業務保持樂觀態度。

渦輪增壓發動機乃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主要產品之一。本集團將於國內市場加快推廣渦輪增壓發動機、提高其質量及增加產品型號。預期本集團於汽車產業之發展將會突飛猛進。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採取合適的措施及策略，竭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董事宣派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3,7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派付50,000,00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及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約60,000,000港元之應付保留款項（已清償）。本集團並沒有為銀行貸款抵押任何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1,70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6,000,000港元）。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分別為約490,900,000港元、687,5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之商譽、無形資產及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為1,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9,900,000港元）。鑒於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90,000,000港元及4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不計息，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731,000,000港元，其中約390,70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而其賬面值約為426,6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按年利率12%計息的貸款7,000,000港元，以及按年利率5%計息的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兩筆貸款均須於1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尚未動用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000,000港元）所抵押。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下跌約21.0%至約17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3,1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上升約135.7%至約5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6倍，乃維持在健康水平（二零一五年：2.5倍）。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量。

槓桿比率乃按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帶息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43.2%（二零一五年：0%）。

## 控股股東之變更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告知本公司，賣方、Youth Force及盈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1」），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Youth Force同意購買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於完成買賣協議1後，Youth Force須對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Youth Force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截止，Youth Force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22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Youth Force告知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28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買方1」）、擔保人及賣方巧能環球訂立發動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1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巧能環球有條件同意出售汽車發動機集團，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代價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41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i)3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換股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此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Harvest Inc.（「買方2」）（作為買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張勇先生（「張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輪胎買賣協議」）。據此，買方2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建峰有限公司（「建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建峰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之所有負債、貸款及債項，總代價為390,000,000港元，須以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張先生支付。建峰及其附屬公司擬主要從事汽車車輪及輪胎組裝以及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組裝車輪及輪胎。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發行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作為發動機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有待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1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的任何金額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被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達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存入託管代理，以作為第一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230,000,000港元）之抵押。倘汽車發動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相等於或超過第一項保證溢利及第二項保證溢利，則於就各期間發出核數師證明後，本金額達165,750,000港元及22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會發放予巧能環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750名（二零一五年：420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具有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與大會上之股東有效溝通，惟陳繼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基於無法避免的公務原因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2（作為買方）與張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輪胎買賣協議。據此，買方2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建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建峰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之所有負債、貸款及債項，總代價為390,000,000港元，須以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張先生支付。建峰及其附屬公司擬主要從事汽車車輪及輪胎組裝以及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組裝車輪及輪胎。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並將適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excel-dev.com](http://www.excel-dev.com))刊登。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